

成都中医药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成中医资实〔2023〕28号

关于开展2023年12月及元旦节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

为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全省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省教育厅全省校园安全视频调度会精神和近期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通知，结合《2023年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园安全治理“百日攻坚”工作方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后勤基建处开展2023年12月及元旦节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实验室安全这根弦，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进一步压

实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到人。坚决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二、全面开展 12 月及元旦节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一）检查安排

请各学院、中心、研究院高度重视，学院领导带队，认真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进行实验室卫生清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保卫处、后勤基建处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9 日期间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督导检查。

（二）学校督导检查分组

第一组：余常、兰小东（组长）、李勇（联络员）、巫刚、任礼红、张戈，检查区域：药学楼；

第二组：林彦君（组长）、聂佳（联络员）、陈岭梅、杜浩、朱国清，检查区域：逸夫楼、弘景 1-3 号楼；

第三组：徐正东（组长）、王丽娟（联络员）、王学锋、何攀、吴东，检查区域：弘景 4-6 号楼、供应中心；

第四组：卞金辉（组长）、何刚、张鹤（联络员）、邓青秀、邓强、周金、杨俊珩，检查区域：十二桥校区。

（三）检查重点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环节为检查重点，坚决杜绝实验室乱堆乱放、使用违规电器等现象，防止因违反

操作规程和操作不当引起的爆炸或火灾事故，确保实验室安全、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12月及元旦节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要重点对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性审核情况进行检查。如对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实验项目进行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是否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等及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等进行检查。

（四）隐患整改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间表，责任落实到人。

三、切实做好元旦节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

（一）元旦节期间因仪器原因需通电连续运行的设备或装置，须根据仪器运行情况安排人员值守或加强巡视，确保运行安全；因科研实验需要，假期有实验活动或开放的实验室要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实验室的各项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和管埋，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室安全。

（二）元旦节期间禁止独自一人做实验；各实验室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要落实人员进出登记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禁在实验室留宿，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情。

（三）对于元旦节期间涉及相关实验室改造的工作，请相关学院、中心、研究院合理安排、仔细核对资产，特别注意剧

毒、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四）对于元旦节期间无人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要在放假前关闭水源、电源、气源等，锁好门、关好窗，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防汛、防突发事件等的安全工作。

（五）元旦节放假前如有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需集中处理，请直接与实验室管理科李勇老师联系，电话 61800150，并做好交接记录。

（六）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做好元旦节放假期间实验室值班、每日安全巡查及开放使用登记，切实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3年12月22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